

合同编号	B2022011204		
请购部门	超声科	请购案号	505951

医疗设备类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北京冠显合科技有限公司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甲方和乙方就本合同下的货物购销事宜达成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价款

序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未税单价(元)	未税金额合计(元)	税率(%)	税金(元)	含税金额合计(元)
1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DD70	1套	德润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1,592,920.35	¥1,592,920.35	13	¥207,079.65	¥1,800,000.00
总计：小写：人民币¥1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此金额为含税价）										

合同价款包含货物及辅助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适用于需安装调试货物，下同）、验收、运输、包装、税费、培训、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等全部费用。非由双方书面协议，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货物的配置清单见附件）。

第二条、联系人

甲方指定本单位张磊（部门/职务供应处，电话56118655）作为联系人。

乙方指定本单位张翔宇（部门/职务销售部，电话13810275179）作为联系人。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行为对对方不生效。

第三条、货物交付

- 乙方在2022年03月31日前内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果交付期限的最后一天为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最后交付期限为该休息日或法定节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 货物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的同时交付能保证货物正常操作和使用的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及保修卡等必要的技术文件。
- 货物交付：
 - 在货物交付前 10 日内，乙方联系人应通知甲方联系人做好接收准备，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
 - 货物交付时，甲方联系人和乙方联系人均应在场；
 - 货物由乙方运输至交付地点；货物交付后，甲方联系人和乙方联系人应共同签署交付清单；
 -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联系人在交付清单上签字完毕之时，视为乙方交付完毕。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甲方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在货物到货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且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货款，即¥ / 元（大写：人民币 / ）。

(2)在货物到货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且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90 %货款，即¥ / 元（大写：人民币 / ），剩余 10%货款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如标的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总货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即¥ / 元（大写：人民币 /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款项，甲方自剩余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同时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3)在货物到货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且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90 %货款，即¥ 16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贰万元整），剩余 10 %货款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如标的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总货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即¥ 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万元整），保修期满后如标的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款项，甲方自剩余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同时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2. 各阶段付款时间统一以本合同内全部货物均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算。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4.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五条、保修

1. 本合同所述保修期为：乙方承诺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的全责免费维修、备件更换、功能性能及完整性保养及质量保证周期。

2. 保修期起始日计算为：乙方在合同标的物全部硬件、软件安装完毕及整机调试结束后，经甲方使用部门正式投入使用 30 天且无货物自身故障，并依甲方书面通知要求，配合提供完整的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要求的文件及质量合格证明），产品可认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以甲方完成“材料检验表”与“固定资产增加单”为据。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始计算保修年限。

3. 保修期限：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伍年（大写）。

4. 保修范围：整机全责保修(如未做其他说明，全责保修包括全部维修、保养及定期更换全部零配件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及其代理的设备生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5. 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定期保养责任。为保证甲方仪器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仪器设备运行状况提供周期性预防检修、保养服务，且不应少于 1 次/年。且在提供检修及保养服务后，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检修保养报告或其他原始记录表，说明其保养内容，并将维保及其运行状况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合同标的物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6. 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故障维修责任。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由技术人员对故障现象和初步判断等作出明确答复，如现场无法解决，则应在 4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故障处理与维修。

7. 保修期内，乙方派出至甲方场地执行保修任务的人员在维修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非因甲方造成的人身伤害、个人保险和设备保险等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理。
8. 在进行设备维修或定期保养中，乙方派出人员对甲方其他设施或固定资产造成损坏，则应由乙方按照甲方出具的“责任认定书”和“罚扣单”赔偿经济损失。
9. 保修期内，每年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因故障停机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一年以 365（275、365）个工作日计算，停机日每多超过 1 个工作日，保修期顺延 10 个工作日，并由乙方支付货物合同总价款的 0.1 %/天赔偿金，逾期 30 日以上未解决致仪器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退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
10. 保修期内，若乙方无法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指导，产生费用依发票金额由乙方负担，如乙方拒绝支付，则甲方有权扣除剩余货款相应金额，或处以同等额度罚款作为违约金。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乙方有权在合同签署前，明确注明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项目（表单另附），如未在本合同中注明，则为整机全责保修，合同签订后不再接受调整保修范围。
12. 乙方承诺，任何情况下，乙方会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承担与保修有关的义务。乙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不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其应当在货物保修期内的义务。
13. 本保修条款未尽事项，比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条、检验

甲方与乙方应在双方商定时间点共同对货物进行拆包检验，以检验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新旧程度、技术文件等（以上统称货物状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后，根据检验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1. 经检验，货物状况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检验清单，并注明货物状况符合合同约定。
2. 经检验，货物状况存在瑕疵，但瑕疵不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使用的，乙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前使货物状况和技术文件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货物瑕疵情况应由甲、乙双方在共同签署的检验清单中注明。
3. 经检验，货物状况存在瑕疵，足以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发现足以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正常使用之日起（含发现之日）7个工作日内使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并按照延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货物瑕疵情况和补救措施应由甲、乙双方在共同签署的检验清单中注明。
4. 当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或存在部分不一致的，以两者之间的高标准作为评定货物是否符合标准的依据，双方对于什么是高标准有争议时，以甲方所认定的标准作为高标准。

第七条、安装调试

1. 甲方需根据乙方提出的安装要求，负责准备安装场地，以保证货物在交付后可以正常安装、调试和使用。
2. 乙方在合同标的物收入甲方库房或指定位置之日起（含收料之日）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如有特殊原因导致安装延迟，可由双方商议议定。
3. 货物的安装调试由货物生产厂商技术工程师免费负责，甲方负责配合、协调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货物生产厂商和乙方共同签发《安装调试书》。甲方认为货物达到临床使用要求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书》上签字，并依乙方要求加盖公章以确认安装调试合格。
5. 《安装调试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货物生产厂商各执一份。

6.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货物使用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操作手册，乙方在收到甲方培训通知后，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在培训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处，由其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培训无次数限制，直至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7. 乙方在安装调试后，应负责将产生的垃圾及包装物依甲方要求进行清运与处理；
8. 如有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操作或失误造成甲方装修或其他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依甲方核算进行损失赔偿。

第八条、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翻新货物、料码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铭牌、合格证或检验合格单与包装箱序列号不一致等情况）、无证医疗器械、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撤销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无论名称如何）撤销销售授权的。
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第九条、质量保证责任

1. 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修期依实际故障时间顺延；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应赔偿甲方损失。保修期过后，乙方仍负责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障服务，零部件与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10 年，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2.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合同标的物，需保证其品名、规格、强度、材质等确实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制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且合同标的物设计、制造、安装均不存在已知的缺陷或错误；

若合同标的物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代为赔偿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无条件支付。

3. 乙方保证供应甲方合同标的物及其相关零件、生产工艺等，均无侵犯第三人所有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如存在权利瑕疵而致使甲方涉讼或被求偿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提供相关证据，且所衍生之一切费用(含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及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及负担。
4. 乙方必须负责其所供应的货物及配件均与本合同所附产品一致，并合同标的物必须具备真实、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无相关证件或不匹配，将以相应产品售价的 10 倍赔偿甲方。乙方明知合法的医疗器械对于甲方而言的重要意义，尤其理解非法的或证件不全的医疗器械一旦出现问题，即使此种问题并未导致患者直接的损害后果、或货物虽未出现任何问题但因为任何原因被曝光、被公开时，也会对甲方产生重大的、负面的影响，会对甲方及甲方各级工作人员造成巨大的名誉、声誉损害，乙方对此表示完全理解。
乙方在此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了本款所约定的情形，乙方完全愿意按照本款的约定履行赔偿义务，并且承诺将放弃一切合法的、对其有利的抗辩，无论此种抗辩是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形，或客观存在的事实，乙方完全放弃抗辩，愿意按照本款约定承担 10 倍赔偿责任。
5. 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严格依据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进行使用，但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前述所约定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或第三人家属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后续治疗费，向法院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向鉴定机构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鉴定费，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6. 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医疗器械，当甲方依据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正常使用，但因货物的问题，导致出现任何医疗纠纷，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甲方先行赔付，则甲方赔付完毕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货物出现技术或质量或其他导致不能正常使用问题时，需乙方到甲方现场解决的，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给予答复，并自接到甲方通知起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甲方现场。

第十条、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若违反合同约定，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2. 如无特别约定，乙方违背约定拖延交货，每拖延一日须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3. 如无特别约定，货物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调试合格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货物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仍不能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无特别约定，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合同款项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应支付合同款项的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乙方的直接损失酌情予以补偿。
5. 如无特别约定，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应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
6. 乙方在安装、调试货物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相关操作规范进行安装调试，乙方承诺，无论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是否具有过错，若造成甲方职工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乙方在此声明，其自愿放弃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没有过错作为其免责的抗辩理由，但是在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过错导致的除外。
7. 甲方对于交付的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或者验收通过的货物一年内非因甲方工作人员不按操作规

程或具有其他过错而导致出现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者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检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货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更换后仍出现本款前述约定的情形时，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依据货物全价向甲方给付金钱，并且甲方尚未给付的款项不再向乙方给付。

8. 乙方因交付的货物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或合法权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该损失由乙方承担。本款所约定的“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鉴定费用、交通费、甲方因此向律师支付的差旅费用等。
9. 甲方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货物且出现了医疗纠纷时，甲方因此向患者或患方支付的所有赔偿款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或被责令停止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被查封、扣押、冻结、被司法拍卖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1.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派人、派员到甲方处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甲方出具书面陈述情况或报告或相关主管部门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函等方式向甲方了解情况或相关司法机关以前述方式向甲方了解情况或司法机关开具调查令由律师向甲方了解情况的情形，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10%。
12.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媒体或记者至甲方处采访的（本款所约定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本款所约定的记者是指向乙方出具记者证的自然人；本款所约定的采访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访、暗访、由相关党政部门发函要求甲方接受采访、相关媒体发函至甲方请求甲方接受采访等），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3.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被媒体进行报道时（本款所约定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网络、纸质媒体、自媒体、网络论坛、百度贴吧等等；本款所约定的报道，包括但不限于记者所进行的采编报道、不限于电视频道所播出的节目、任何人或主体以任何形式所进行的宣传、爆料等形式亦属于本款所约定的报道的范畴），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5%；如果本款所约定的“被媒体进行报道”的文字、图片、影像中体现出了甲方的名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30%。
14.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与乙方有纠纷、有争执的自然人、法人至甲方处了解情况、或与乙方有纠纷、有争执的自然人、法人通过任何形式、手段将乙方予以曝光（公开）且在曝光（公开）时（本款所约定的曝光（公开）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论坛发表文章、在百度贴吧发表文章、散发传单、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等），提及了甲方的名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30%。
15.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起诉、追加为共同被告、追加为有独立请求或无独立请求的第三人、被作为被申请人进入仲裁程序、被追加为被申请人进入仲裁程序等情形出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6.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时，无论此种行政处罚是否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7.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乙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保修期内的维修义务或出现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8. 甲方发现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但未出现本条第 6 至 13 款所约定的情形出现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10%。
19. 乙方依据本条第 14 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之后，如违约金的数额低于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不使用货物期间的损失、甲方重新购买新货物的准备性支出（此处的准备性支出不包含新货物的价款）、甲方不使用或不能使用货物期间给运用该货物的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所发的工资、甲方尚未给付乙方的货物剩余货款和应缴纳或补足的履约保证金等。
2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的数额如低于甲方因乙方违约所导致的损失时，乙方应向甲方补足损失数额与违约金数额之间的差额，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尚未给付乙方的货物剩余货款和应缴纳或补足的履约保证金属于此差额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明确约定甲方损失的项目时，以约定的条款内容为准，未明确约定甲方损失的项目或双方对于甲方损失的项目或内容有争议时，参照本条第 17 款、第 18 款所约定的内容确定甲方的损失项目。

第十一条、廉政责任

1. 乙方不得在货物购销业务往来中，向甲方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本合同涉及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
3.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病房、行政办公空间等推销本院使用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它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4.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将依据有关党纪法规和制度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甲方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供货业务往来，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
2. 合同解除，不影响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合同解除条件满足的，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需退回已收货款并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自行将货物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货物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2. 涉及质量问题争议需进行鉴定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甲方所在地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按

照责任比例承担。

3. 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所涉及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火灾、战争、法律变更、紧急公共卫生事件等。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

1.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及时提供有关本合同货物及相关耗材发展的最新动态。
2. 如货物涉及信息系统连接，乙方有义务免费配合甲方进行信息系统数据、接口等方面的连接，直至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
3. 合同内容变更均应以书面约定为准。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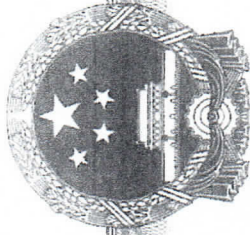
附件二：合同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以及合同标的授权文件（仅针对医疗货物）

附件三：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仅针对公开招标项目）

附件五：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针对乙方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的合同）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电话：010-56118899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318301495P 开户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账号：20000028396500002202843 日期：2022 年 01 月 18 日 甲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 1 号楼 0812C 电话：010-5856236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B4286J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账号：110927242010801 日期：2022 年 0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4286J

照 执 业 期

(副本)(1-1)



名称

米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肖瑶
法定代理人

國
換
加
絲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09日至 2037年01月08日

所 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1号楼0812C

[illegible]

2021年11月11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48号

企业名称:北京冠昱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瑶

经营方式:批发

企业负责人:肖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1号楼0812室

2002年产品分类目录:III类:6821,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

24,6825,6826,6828,6830,

6831,6832,6833,6840(诊断试

剂除外),6854,6865,6870***

2017年产品分类目录:III类:01,02,05,06,07,08,09,1

2,14,16,18,21,22***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1号楼0812室

库房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55号(委托北

京诚安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6日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5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109号

企业名称	北京冠昱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瑶
企业负责人	肖瑶
经营方式	批发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1号楼0812C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1号楼0812
库房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55号（委托北京诚安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	2002年版分类目录：Ⅱ类：6801, 6802, 6806, 6807, 6808, 6810, 6815,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 6845, 6854, 6856, 6857, 6858,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年版分类目录：Ⅱ类： 01,02,03,04,05,06,07,08,09,10,14,15,16,17,18,19,20,21,22***

备案部门（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2021年11月15日

备案专用章

仅供投标使用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生产许可证编号：鄂食药监械生产许20160711号

企业名称：德润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雷

企业负责人：肖雷

住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查询网址：<http://bzj.alichina.gov.cn/>

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企业名称	德润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鄂食药械生产许20160711号		
许可证有效期限	2026年1月14日		
生产范围	一类: 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06-07超声影像诊断设备; 06-01诊断X射线机。***		
生产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登载日期
1	超声诊断仪	鄂械注准 20182232377	2018年6月4日
2	超声诊断仪	鄂械注准 20182232378	2018年6月8日
3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系统	鄂械注准 20192062662	2019年4月23日
4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系统	鄂械注准 20192062655	2019年4月11日
5	移动数字医用X射线 摄影系统	鄂械注准 20192062833	2019年10月30日
		发证部门(公章)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6日	

正合扣袋



编号：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1097号

企业名称：德润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批发

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777号

经营场所：武汉市蔡甸区新洲村双湾村支光谷三路
77号生物医药平台二楼

库房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111号生物医学

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8

國
規
矩
經

002, 2012版。 田英: 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设备、6824医用射线设备、6825医用核医学设备、6826医用磁共振设备、6827医用射线设备、6828医用X射线设备、6845体外循环设备及6846医用血液处理设备***

2017版: 01、03、06、07、08、09、10、16 (不含射线、磁性、超声的角膜接触镜及附件)、17、18、22***不含医疗器械附件

2017版; 01、05、06、07、08、09、10、15(不含牧业、林业、
渔业生产机械及农具)、17、18、22等不属医疗器械, 冷链
(运输、贮存设备)。

发证部门:

日期
3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号：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SP084号

企业名称	修制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雷
企业负责人	肖雷
经营方式	批发
住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
营业场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
库房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
经营范围	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



备案日期：2017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鄂械注准20192062655



注册人名称	德润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
生产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保税生物医药平台2号楼一层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型号、规格	DD70
结构及组成	本产品包括以下部分：超声主机、超声探头、系统软件（00-5）、脚踏开关（选配）、处理信号单元（选配）、图像检测单元（选配）、超声探头型号如：L22-D（标配）、L44-D（标配）、S12-D（标配）、VC34-D（选配）、C22P（选配）、C25P（选配）、C38（选配）、C41（选配）、C42（选配）、EUP-B514（选配）、C41V1（选配）、C41RP（选配）、CC41R（选配）、R41R（选配）、C41B（选配）、R41RP（选配）、L34（选配）、L55（选配）、L64（选配）、S21（选配）、S22（选配）、US-52105（选配）、C41L47RP（选配）、CL4416R（选配）、VL54（选配）、VC41V（选配）。
适用范围	本产品用于对人体腹部、心脏、胎儿、乳腺、肌骨、外周血管、浅表组织器官进行超声成像供临床诊断用。其中探头经体表、阴道和直肠。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无

审批部门：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

注册证编号：鄂械注准 20192062655

产品名称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变更内容	生产地址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保程生物医药中心2号楼一层
备注	本文件与鄂械注准 20192062655 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5日

医疗器械注册专用章
(审批部门盖章)

仅供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

注册证编号：鄂械注准20192062655

产品名称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变更内容	结构组成变更为“本产品包括以下部分：超声主机、超声探头、系统软件（00-5）、脚踏开关（选配）、生理信号单元（选配）、位置检测单元（选配）。超声探头型号如下：C251-D（标配）、L441-D（选配）、S12-D（选配）、VC34-D（选配）、C22P（选配）、C25P（选配）、C35（选配）、C41（选配）、C42（选配）、EUP-B514（选配）、C41VL（选配）、C41RP（选配）、CC41R（选配）、R41R（选配）、C41B（选配）、R41RL（选配）、L34（选配）、L55（选配）、L61（选配）、S31（选配）、S22（选配）、UST-52105（选配）、C41L17RP（选配）、CL4416R（选配）、V131（选配）、VC41V（选配）。”
备注	本文件与“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0年5月20日



（审批部门盖章）

授权书

德润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 中国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北京冠显合科技有限公司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 中国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注册地址在 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 1 号楼 0812C。

德润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 北京冠显合科技有限公司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超声诊断系统: DD70 (产品型号) 的合法销售商, 参加名称为: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彩色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C210N0F1-1,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

授权有效期: 3 个月

德润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德润特全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DD70（麒麟）配置单

MODEL NO.	MODEL NAME
DD70 标准配置	
DD70 标准配置	DD70 主机 DD70 Digital Color Ultrasound Scanner DD70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Smart 探头 全新设计的 Smart transducer 探头系列，采用最前沿的多层晶体匹配技术，提高了灵敏度，改善了阻抗匹配，使得接收的声信息量得到了数百倍提升，海量信息得以被真实还原。
	智能振幅调制技术 CPWG+ 增强 CPWG+ 技术，精确控制每个发射脉冲的频率、振幅、波形和方向，高度契合不同组织特性，革命性的提升了图像的分辨率和灵敏度。
	高精度聚焦 为了得到更高的像素对焦——“高精度聚焦”，DD70 开创性的实现了从探头开始即以高精度对焦，并与专用集成电路（ASIC）相结合，实现业内最窄的接收波束，从而使空间分辨率、时间分辨率明显提升。
	强大后台 海量信息如何高速处理？高能 Ultrabackend 芯片，在信息光速处理的同时还可以自动检测散斑噪声，保留对疾病诊断有利的信息，自动强化病灶部位图像，使得病变发现和诊断变得如此轻松。
	监视器 Viewing Monitor 21.3-英寸 IPS-Pro 显示器，具有超宽视角，高对比度以及快速响应的特点，尤其适合快速运动脏器如心脏的检查，敏锐显示超声细节。
	自适应滤波成像 HI REZ 运用各种不同的计算程序和显像运算法则对相同的组织结构或细微的过度区域进行快速分析并增强，能够区分不同的组织结构，使细微的病灶容易显示，加大病灶与周围组织的对比度，获得高品质的图像。
	复合成像单元 Compound 通过多个方向偏转的超声束获取诊断信息更加丰富的图像，从而弥补由于声学伪像引起的回声失落，有效减少靶目标干扰，优异的图像质量使临床医生观察到前所未有的细节，增加诊断的准确率。
	高精细动态组织谐波技术 High Definition Dynamic Tissue Harmonic Image (HdTHI) 高精细动态组织谐波成像(High definition dynamic HdTHI)是在加强动态组织谐波(A-dTHI)和宽带脉冲反转 WPI(Wideband Pulse Inversion)技术相结合的基础上开发的更新的谐波成像技术，首次利用了次谐波信号，获得了无与伦比的高分辨率和高穿透力谐波图像。

	双多普勒技术 Dual Gate Doppler 可以在同一心动周期下，实现两个不同部位的多普勒同步取样。并有多种模式可选，PW&PW；TDI&PW；TDI&TDI (TDI 需选配)。为精确心功能测量提供了先进准确的工具，同时可应用于腹部、浅表、腔内器官及术中，对疾病进展程度的判断及疗效评价及预后判定具有重要价值。
	精微血流技术 eFLOW 得益于先进的前端技术平台，二维和血流图像空间分辨率及时间分辨率得到了极大的提高，获取了更加完整的多普勒信息，可更加真实反映微细血管的灌注情况，有效地解决了传统彩色多普勒溢出问题，真实再现微细血管解剖形态。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的彩色血流图像，能更细微、更灵敏的显示中、早孕胎儿循环系统情况。
	数字化倍率调节 HI ZOOM 利用先进的声束发射控制技术，将探头的超声扫描线集中在感兴趣的放大区域，从而获得高分辨率的放大图像。与以往多倍读写放大相比不仅提高了帧频而且使所获得的图像更真实。
	实时和冻结图像 PAN ZOOM 在实时和冻结图像时，均能实现任意位置的放大，利于微小病变的观察和分析。
	梯形成像 Trapezoid Imaging 梯形扩展成像，可明显增加远场扫描视野，使得检查者对组织或脏器的观察更完整。
	自动优化 Auto-Optimizer 一键瞬间调整二维以及频谱成像参数，智能优化成像参数组合，使临床轻松的获得优质的成像。
	编码成像 Coded Imaging 通过对发射和接收的超声波射频信号进行数字化编码和提取，使得远场微弱的回波信号明显增强，可获取高轴向分辨率、高信噪比的临床图像，并可显著提高远场图像的穿透力。
	自动声速校正 Automated Sound Speed Adjustment 基于超声波在不同组织中的传播速度不同，用同一声速对所有的脏器和组织进行成像会造成不同程度的分辨率降低，采用了先进的声速校正技术，对不同组织分别应用不同声速的超声波，尤其对于肥胖病人以及脂肪含量丰富的乳腺组织，校正声速后图像更鲜明，诊断更轻松。
	实时多普勒自动描记 Real-time Doppler Trace 可自动实时地检测和勾勒频谱多普勒，并实时地在屏幕上显示多种参数数据，简化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穿刺针增强 Needle Emphasis 可增强穿刺针道的显示，易于识别，提高穿刺介入时的准确性。
EU-9163	CW&3D Unit 可偏向连续多普勒及 3D 单元
SOP-ARIETTA 70-55	CW Software 可偏向连续多普勒软件
	自由驾驭的控制面板 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自由设置控制面板，快速响应各项任务，随时随地，使工作流程更顺畅。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调整，按键布局完全根据人体工程学，更利于单手操作，减少腕部运动，操作按钮分上下拨动和左右旋转，方便区别各自功能，配合高度

	自定义的 10.4 英寸触摸屏，让操作者即使在长时间的工作状态下也能够轻松自如地应对。
	大屏幕触摸式液晶显示屏 可调的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将所有功能键集于一屏，使医生在较暗的工作环境中也可以轻松的选择所需应用条件。彩色液晶显示，彩灯提示键，可自编触模式控制面板：操作更方便，完全符合人类工程学设计。
	探头接口 Probe Ports • 电子扫描探头接口：5 个（4 个激活，1 个备用） • 独立探头探头接口：1 个
	图像显示模式 二维及 M 图像 多普勒频谱（PW, HPRF PW, CW） 彩色多普勒 能量图和方向性能量图 eFLOW 和方向性 eFLOW
	电影存储和回放 可同时四幅显示，可长时间的电影回放。
	测量分析和报告功能 腹部、产科、妇科、心功能、血管、泌尿科和小器官测量分析和报告功能
	数字化图像管理系统： 1. 线形数据存储：提供无信息损失的数据存储，便于进行原始数据的后处理； 2. 视频数据存储； 3. 动态图像存储：便于重复观察病变以及教学资料的制作； 4. 可用多种格式存储：DICOM（选配），JPEG, Bitmap, TIFF 和 AVI 格式）方便使用，可在任意计算机上阅读； 5. 可选购各种软件分析：组织多普勒速度时间曲线分析；造影回波分析；复合负荷超声分析；全方位 M 模式等等分析技术； 6. 存储媒介：硬盘，USB 接口； 7. 符合 DICOM 3.0 的标准
	多种临床应用预置 为人体不同器官设置了不同的预设条件，每个条件根据器官和组织的特性不同，通过上千个参数自动设置而成，极大地提高了图像质量，方便了操作者，节约了时间。
	独特的照明设计 考虑到医生在较暗的工作环境中撰写诊断报告的困难，创造性的为本机设计了精致方便的照明系统。
	中、英文操作手册
EU-9167	Analog Video Signal Unit 模拟视频信号单元
SOP-ARIETTA70-1	Panoramic view software (Panoramic View) 宽景成像
SOP-ARIETTA70-43	Real-time Tissue Elastography RTE 实时组织弹性成像功能

SOP-ARIETTA70-73 EU-9192B	Shear Wave Measurement software (Shear Wave) 剪切波测量软件
CHM-ARIETTA70	Contrast Harmonic Imaging software (CHI) 造影谐波成像软件
	配置探头穿刺架
探头配置	
C251-D	Convex Sector Probe 超宽频凸阵探头, 50R, 1.0-5.0MHz
L34	Linear Array Probe 超宽频线阵探头, 38mm, 3.0-7.0MHz 38mm
L55	Linear type probe 超宽频线阵探头, 5.0-13.0 MHz 50mm
L64	Linear type probe 超宽频线阵探头, 5.0-18.0 MHz 38mm
C42	Electronic convex sector probe 超宽频凸阵探头, 4.0-8.0 MHz 80°
R41R	Transrectal Probe (Electronic Radial Probe) 超宽频经直肠环扫探头, 5.0-10.0 MHz 360° 190mm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	设备名称：高档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二：	数量：一套		
三：	设备用途说明： 腹部、泌尿、血管、浅表小器官、儿科、腔内及其他介入检查和治疗，具备科研教学、各科系病例诊断、疑难病例会诊，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的超声系统。		
四：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 个月		
五：	主要技术规格和描述：		
	5.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5.1.1	≥21.3 英寸 LED 监视器，宽视角，高对比，清晰、超稳动态显示图像	
	5.1.2	≥10.4 英寸大屏幕高灵敏彩色液晶触摸控制屏	
	5.1.3	具有智能流程编辑功能，顺畅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5.1.4	智能化操作系统，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面板可倾斜及旋转移动，高度可调	
	5.1.5	多层晶体匹配探头技术，提高灵敏度，改善阻抗匹配，使得接收的声信息量得到数百倍提升，海量信息得以被真实还原。	
	5.1.6	智能脉冲调制技术，精确控制每个发射脉冲的频率、振幅、波形和方向，契合不同组织特性，有效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灵敏度。	
	5.1.7	高精度聚焦技术，从探头到专用集成电路相结合，实现极窄接收波束，从而使空间分辨率、时间分辨率明显提升。	
	5.1.8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5.1.9	数字化 M 型显示及分析系统	
	5.1.10	数字化高分辨率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5.1.11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5.1.12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系统	
	* 5.1.13	数字化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5.1.14	先进次谐波成像功能	
	5.1.1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提升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和穿透力，加强边界显示	
	5.1.16	自适应滤波成像，采用智能化滤波技术，具有强大的信息处理能力，能智能的消除图像固有斑点噪音，大大提高图像的清晰度，多级调节	
	5.1.17	编码成像功能，可获取高轴向分辨率、高信噪比的临床图像，可显著提高远场图像的穿透力。	

	5.1.18	具备横向增益调节功能，可迅速校正横向增益补偿，提高图像整体均匀性
	5.1.19	梯形拓展成像功能，扩大扫查视野
	5.1.20	原始数据存储，图像冻结后可调节增益、动态范围等多个参数
	5.1.21	图像智能化一键优化技术，非预设置参数，单键操作，瞬间全场优化。
	5.1.22	自动声速校正功能，系统可自动识别组织差异，可校正超声声速完成对肥胖、困难病人条件的超声扫查，提高组织细节及边界显示。
*	5.1.23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
	5.1.24	超宽视野成像，可兼容彩色、能量图，利于完整显示和观察感兴趣区。
	5.1.25	实时自动多普勒包络分析。
*	5.1.26	双多普勒技术，可以在同一心动周期下，实现两个不同部位的多普勒同步取样。为精确心功能测量提供了先进准确的工具，同时可应用于腹部和浅表器官，对疾病进展程度的判断，疗效评价及预后判定具有重要价值；
	5.1.27	增强的多普勒血流成像技术：高精度血流成像，采用宽带多普勒技术，方向性、高帧频、高分辨率地显示低速血流，提高细小血管的空间分辨率，有别于常规的彩色多普勒和方向性能量图功能
	5.1.28	具备弹性成像功能
	5.1.28.1	具有应变曲线，可实时显示组织应变的时间变化值，并且可进行多级调整
	5.1.28.2	具有自动识别最佳弹性图像功能，并自动选取，提高测量分析的准确率和一致性
	5.1.28.3	弹性原始数据存储，图像冻结后 ROI 大小任意可调
	* 5.1.28.4	支持线阵、凸阵、容积、腔内、术中、内窥镜等等
	5.1.28.5	具有应变比值定量分析，计算任意两区域之间的应变比值
	5.1.28.6	具有自动应变比值定量分析功能，点击病灶部位后系统自动取样病灶和脂肪层 ROI，并进行应变比值测量
	5.1.29	剪切波技术
	5.1.29.1	具备剪切波速度分布直方图
	5.1.29.2	外部输出测量数据可用（CSV 文件格式）
	5.1.30	自动内-中膜厚度测量：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记，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
5.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5.2.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容积、角度

	5.2.2	M 型测量
	5.2.3	多谱勒血流测量及分析
	5.2.4	实时多谱勒频谱自动描记
	5.2.5	产科测量与分析
	5.2.6	子宫测量与分析
	5.2.7	卵巢、卵泡测量与分析
	5.2.8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5.2.9	外周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5.2.10	泌尿科测量和分析
	5.2.11	小器官测量和分析
	5.2.12	腹部测量和分析
	5.2.13	髋关节角度测量与分析
	5.2.14	报告功能：可以调取以前的测量报告，历史检查数据可以在报告中分开显示。
	5.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5.4	生理信号：心电，心电触发
	5.5	输入/输出信号
	5.5.1	输入：VCR，外部视频
	5.5.2	输出：复合视频，S---视频
	5.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5.6.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
	5.6.2	USB 存储器
	5.6.3	兼容 DICOM3.0
	5.7	DICOM 网络连接
六：	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监视器：≥21.3 英寸 LED 监视器，宽视角，高对比，清晰、超稳动态显示图像	
	6.1.2	主机具备高灵敏彩色液晶触摸控制屏，尺寸≥10.4 英寸	
	6.1.3	操作面板各按键功能可编程、可用户自定义	
	6.1.4	探头个数：6 个	
*	6.1.5	全激活可任意互换电子探头接口：≥4 个	
	6.1.6	二维、彩色双幅实时成像功能	
	6.1.7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1.8	安全性能：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6.2	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6.2.1	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6.2.1.1	凸阵：超声频率 1-5MHz
		6.2.1.2	线阵：超声频率 2-12MHz
		6.2.1.3	线阵：超声频率 5-13MHz
		6.2.1.4	线阵：超声频率 5-18MHz
		6.2.1.5	微凸阵：超声频率 4-8MHz
*		6.2.1.6	经直肠环扫探头：超声频率 5-10MHz
	6.2.2	发射声束聚焦：复合脉冲波发射器，可编程的脉冲波形调制发射，≥8段	
	6.2.3	接收方式：多重高速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6.2.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12bit	
	6.2.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10000 幅	
	6.2.6	增益调节：B、M、D 可独立调节	
		6.2.6.1	STC 分段≥8 段调节
		6.2.6.2	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可再调节
	6.2.7	横向（水平向）增益调节功能：≥8 段	
*	6.2.8	最大扫描深度：40cm	

	6.3	频谱多谱勒	
	*	6.3.1	方式：脉冲波多谱勒 PWD，包括高频脉冲 HPRF； 连续波多普勒 CW；双脉冲频谱多谱勒 Dual Gate Doppler
		6.3.2	多谱勒频率可视可调
		6.3.3	最大测速
		6.3.3.1	PWD 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 ≥ 8.02 m/s
		6.3.3.2	CWD 血流速度 ≥ 16.04 m/s
		6.3.4	最低测速： ≤ 1 mm/s
		6.3.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逐段可调
		6.3.6	多谱勒基线位置可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再调节
		6.3.7	滤波器：分级可调，PW、CW 分别可调
	6.4	彩色多谱勒	
		6.4.1	显示方式：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6.4.2	彩色增强：组织多普勒成像，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高精微动态血流成像
	*	6.4.3	精微动态血流
		6.4.5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
	6.5	探头规格	
		6.5.1	频率：超宽频带及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视可调
		6.5.2	类型：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6.5.3	B、D、M 兼用
		# 6.5.3.1	凸阵：B/PWD，B/CWD，B/M
		# 6.5.3.2	线阵：B/PWD，B/CWD，B/M
		6.5.4	经直肠环扫探头扫描角度 ≥ 360 度
		6.5.5	配置探头穿刺架
	6.6	数字化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6.6.1	原始数据存储

	6.6.2	USB 接口
	6.6.3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格式直接存储到存储媒介，不需要特殊软件转换



张茜 22/1/19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冠昱合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彩色超声诊断仪设备采购项目——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招标编号：TC210N0F1-1）中，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电子邮件：lusa@cntcitc.com.cn

邮编：100081

电话：010-62108177

法人授权签订合同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肖瑶__（姓名）系__北京冠显合科技有限公司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_张翔宇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办理与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宜。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有效期：_2021_年_12_月_1_日起，至_2026_年_12_月_31_日止。

代理人：_张翔宇_身份证号：_110104197702130829_手机号：13810275179

代理人签字：

公司公章：北京冠显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